

二 零 零 三 年 第 一 季 度 報 告



豐 盛 創 意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旨在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須注意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之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一併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313	12,156
已售貨品成本		(6,187)	(4,838)
毛利		7,126	7,318
其他收入		8	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88)	(3,975)
行政開支		(2,579)	(2,770)
經營溢利		667	644
融資成本		(130)	(138)
除稅前溢利		537	506
稅項	3	(94)	(9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43	408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純利		443	408
股息	5	無	無
每股盈利	4		
基本		0.11港仙	0.12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進行一項重組計劃（「集團重組事項」），藉以精簡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屬下各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

基於集團重組事項，未經審核比較綜合業績乃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自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被視為彼等之控股公司，而非按集團重組事項自彼等被收購之日起。因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之業績，如同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期間一直存在。

董事會認為，按以上基準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公允呈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

綜合賬目時，集團內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作對銷。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零售	6,992	7,142
批發	6,321	5,014
	<u>13,313</u>	<u>12,156</u>

3. 稅項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6%)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 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約44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408,000港元), 以及同期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46,925,000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攤薄事項, 因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無)。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1,702	1,702
發行股份予公眾	20,250	—	20,250
發行股份予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	4,867	—	4,867
將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3,126)	—	(3,126)
發行股份開支	(8,259)	—	(8,259)
本期間之純利	—	408	408
	<u>13,732</u>	<u>2,110</u>	<u>15,842</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3,732	3,398	17,101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443	443
本期間之純利	—	443	443
	<u>13,703</u>	<u>3,841</u>	<u>17,544</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3,703	3,841	17,544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13,3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1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5%。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中，零售額及批發銷售分別約佔總營業額之53%及47%（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9%及41%）。

營業額之所以上升，主要原因在於分銷商數目增多後，分銷商之銷售金額相應增加，同時現有分銷商之銷售金額亦告攀升。

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60%下降至約54%，主要由於銷售予批發商（代理商及分銷商）之比例上升，而該等銷售之毛利率較零售額之毛利率為低。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44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純利增長的主要原因為在控制成本措施下員工薪金減少。

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務狀況如下：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開設新零售門市，並有一間零售門市結束。

本集團已落實與一家泰國新代理商之合營夥伴協議，並已於回顧期間銷售貨品予顧客。

本集團繼續進行各種廣告宣傳活動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印製宣傳冊子，以提升本集團及FX CREATIONS會員俱樂部之知名度。

設計及開發產品

本集團再為現有產品（包括專業人士公事包）開發新系列和款式，以迎接新一季之來臨。品牌計有便裝手袋、行李箱及腰包產品品牌FX CREATIONS及USU，及女裝手袋品牌Annvu。

本集團之眼鏡產品業務夥伴亦繼續開發新設計，並以FX CREATIONS品牌銷售有關產品。

本集團已就開發成衣產品與其他潛在業務夥伴展開商討。

地域擴展

本集團仍就日本獨家代理安排事宜與現時之獲授權經銷商磋商，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完成磋商。

本集團仍在美國物色具潛質之代理商。截至本公布日期，並無達致任何協議。

生產

本集團透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加工代理，繼續購入機器、有關租賃物業裝修及裝置，以應付預期對本集團產能之需求增加。

展望

本集團預計，香港現時疲憊之零售市道會受惠於來自中國之遊客人數增加而有所改善。預期旅客增加會令銷售額上升，為把握此機遇，並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新推廣策略以刺激銷售，亦將加快推出全新設計及產品，務求緊貼公司形象並維持顧客對本集團產品之興趣。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對海外目標市場之批發商銷售。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所述之董事買賣證券最低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權益類型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吳栢濤先生	(附註)	公司	280,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之70%，由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WNML」）持有。WNML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FX Creations (Holding) Inc. 及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45%、30%及25%。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吳栢濤先生、何啟宗先生、何佩麗女士及Tan Yu, Wally 先生擁有40%、30%、20%及10%。何佩麗女士為吳栢濤先生之妻子。FX Creations (Holding) Inc.之已發行股本由黃惠山先生全資擁有。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由吳栢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之短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所規定之最低買賣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短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人士，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百分比
WNML	附註	280,000,000	70%
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280,000,000	70%

附註：有關詳情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包括本集團僱員在內之特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之貢獻，同時為進一步激勵及獎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就作出貢獻，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彼等有機會於本公司取得擁有權益。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由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及有關集團重組事項之交易（如上文所披露）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從未獲授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從未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便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已經且會就留任為本公司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以書面列明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頌樂先生及高文惠女士組成。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規定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栢濤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